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吳適行

潘俐君

被告 謝鈺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趙千淳

07 附表：

08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年 息	利息
78,867元	16%	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，按左欄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	14.99%	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欄利率計算之利息。